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7,572,880	512,210
銷售成本		(7,530,644)	(478,856)
毛利		42,236	33,354
其他收入	4	4,790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003)	18,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7)	(4,784)
行政開支		(51,511)	(38,9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3)	(145,561)
經營業務虧損	6	(59,458)	(137,192)
融資成本	7	(16,010)	(1,631)
除稅前虧損		(75,468)	(138,823)
稅項	8	(1,785)	(5,465)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77,253)	(144,288)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2	3,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 重估所產生之收益		<u>370</u>	<u>—</u>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32</u>	<u>3,038</u>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75,321)</u></u>	<u><u>(141,250)</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7,656)	(149,335)
非控股權益		<u>403</u>	<u>5,047</u>
		<u><u>(77,253)</u></u>	<u><u>(144,28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40)	(146,959)
非控股權益		<u>1,519</u>	<u>5,709</u>
		<u><u>(75,321)</u></u>	<u><u>(141,250)</u></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0	<u><u>(1.13)</u></u>	<u><u>(2.34)</u></u>
攤薄，港仙	10	<u><u>(1.13)</u></u>	<u><u>(2.3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63	143,875
租賃權土地		20,949	21,247
投資物業		34,697	39,652
無形資產		285,334	316,6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572,971	8,546,675
可供出售投資	12	196,072	73,950
商譽		51,418	51,418
		<u>9,303,904</u>	<u>9,193,5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299	106,054
應收貿易款項	13	–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78	31,643
已抵押存款		–	49,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146	29,485
		<u>975,623</u>	<u>216,528</u>
<b>資產總值</b>		<u><u>10,279,527</u></u>	<u><u>9,410,038</u></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2,911	130,911
儲備		9,444,557	8,741,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7,468	8,872,625
非控股權益		95,256	93,737
<b>權益總額</b>		<u><u>9,702,724</u></u>	<u><u>8,966,362</u></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270,788	120,288
應繳稅項		8,314	23,314
承兌票據		-	84,654
借貸		212,820	129,995
		<u>491,922</u>	<u>358,2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84,881	85,425
<b>負債總額</b>		<u>576,803</u>	<u>443,67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279,527</u>	<u>9,410,03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83,701</u>	<u>(141,7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787,605</u>	<u>9,051,7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改為「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取代「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一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b>7,572,880</b>	512,210	-	-	<b>7,572,880</b>	512,210
分類業績	<b>20,330</b>	26,744	<b>(3,945)</b>	(8,064)	<b>16,385</b>	18,680
其他收入					<b>4,790</b>	6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3)	(145,561)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b>14,809</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本權益之虧損					(26,3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9,954
償付購股權開支					-	4,050
撤銷一項投資物業					(3,10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79)	(390)
無形資產減值					(34,450)	(5,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447)	(29,025)
經營業務虧損					<b>(59,458)</b>	(137,192)
融資成本					<b>(16,010)</b>	(1,631)
除稅前虧損					<b>(75,468)</b>	(138,823)
稅項					<b>(1,785)</b>	(5,465)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b>(77,253)</b>	(144,228)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之虧損、撇銷一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無形資產減值。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1,650	692,828	8,846,214	8,709,141	9,777,864	9,401,969	
未分配資產					501,663	8,069	
資產總值					10,279,527	9,410,038	
分類負債	562,763	343,754	7,734	1,672	570,497	345,426	
未分配負債					6,306	98,250	
負債總額					576,803	443,67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公司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15	669	1,503	271	407	541	7,025	1,481
攤銷	502	82	20	15	-	-	522	97
資本開支	5,812	369	642	278	28	714	6,482	1,361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7,572,880	512,210	525,617	475,172
香港	-	-	581	53,534
馬達加斯加	-	-	8,777,706	8,664,804
	<u>7,572,880</u>	<u>512,210</u>	<u>9,303,904</u>	<u>9,193,51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間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為5,155,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68,25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2%)。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u>7,572,880</u>	<u>512,2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79	339
租金收入	2,210	311
其他	<u>1</u>	<u>-</u>
	<u>4,790</u>	<u>650</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9,954
償付購股權開支	-	4,0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79)	(3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4,450)	(5,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之虧損	(26,378)	-
撇銷一項投資物業	(3,105)	-
	<u>(52,003)</u>	<u>18,064</u>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30,644	478,856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5	1,481
租賃權土地攤銷	522	9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095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3	1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1,494	8,3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1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3	145,561
	<u>11,499</u>	<u>148,044</u>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010	1,631
	<u>16,010</u>	<u>1,631</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本期間支出一海外	3,357	5,659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本期間抵免	<u>(1,572)</u>	<u>(194)</u>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b>1,785</b></u>	<u><b>5,465</b></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b>(77,656)</b></u>	<u><b>(149,355)</b></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6,857,048</b></u>	<u><b>6,369,619</b></u>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38,815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64,9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03,734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26,2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0,030

###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05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2,9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6,675

###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勘探權」)，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營運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按比例出資。
- (ii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 (iv)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 (v) 董事認為，目前油價波動並無導致2104油田及3113油田長年期勘探權出現減值或減值回撥。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	<u>196,072</u>	<u>73,9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持有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Gold Grand」，一家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之10%股本權益，成本為73,9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Jubilee Star」）訂立協議，以收購Gold Grand之額外30%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是項收購之總代價為333,06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0.495港元），以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4,560,000港元）之六個月到期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於收購Gold Grand之額外3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實益擁有Gold Grand之40%股本權益。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ubilee Star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本公司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全數贖回，同時將本集團所收購Gold Grand之股本權益由30%修訂為11%。已出售Gold Grand 19%股本權益之成本為210,938,000港元。因此，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26,378,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因此，本年度於Gold Grand之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46</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 1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264
應付票據	-	98,600
來自燃油客戶的預收按金	250,467	12,015
其他應付款項	20,321	9,409
	<u>270,788</u>	<u>120,288</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6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 業績概述

### 本公司之戰略重組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得到更穩定的長遠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重大重組，邀請了延長石油的精英加入董事會，使董事會於油氣行業之專業性和能力得以全面提升，有助於本集團之油氣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與此同時，延長石油決定以本公司作為其國際業務之發展平台，並同意本公司名稱由原名「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以發揮其良好品牌效益。

此外，於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51港元向延長石油配售13億本公司新股份，籌得股款6.63億港元，繼而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旗下核心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因此，延長石油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亦由原先約16.33%增加至約29.69%，持股數量約24.18億股份，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於2012年相繼完成董事會重組、公司更名及配售13億新股份等事項，一方面標誌着延長石油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另一方面亦為本公司與延長石油於國際業務發展奠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 馬達加斯加油田區塊勘探工程

鑒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區塊之三口油井(即SKL-2n、BKM-1及BKM-2)相繼於去年完成鑽探工作，並取得良好的油氣顯示。因此，3113油田聯管會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投資9,500萬人民幣，以開展非地震物理勘探和三口井試油兩個勘探作業項目。非地震物理勘探項目完成3,547平方公里，其成果顯示出綜合異常區面積約數百平方公里，反映油氣存在的可能性，目前正作進一步解釋工作。SKL-2n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試油結束，測試資料正在解釋中。BKM-1井試油射開層為U.Sakamena，該層測試工作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結束，資料正在研究，正轉入新一層繼續試油。至於2104油田區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盡快開展航磁等非地震物理勘探工作。

## 中國成品油銷售業務

於致力開拓海外油氣資產之同時，本公司亦將大力開展其於國內之成品油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完成收購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並獲延長石油同意以優惠價格提供成品油，確保河南延長得到穩定而充裕的成品油供應。憑藉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國內之成品油業務亦已快速增長，並達至經濟效益規模，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及現金流。於二零一二年河南延長實現全年成品油銷售量約80萬噸經營目標。在延長石油提供政策和資源的支持下，河南延長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擴大成品油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水平。

## 展望

對外收購油氣資產是本公司核心戰略之一，本公司將積極尋找海外收購機會，其中一些位於政治穩定地區及已開始投產之油氣項目，將成為本公司的首選目標。此外，本公司將致力開展原油國際貿易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此項業務之開展將取得突破。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戰略重組及延長石油控股後的第一年。本公司在延長石油大力支持下，穩步推進馬達加斯加油田區塊的勘探工作；擴大河南成品油經營規模；積極探索收購海外油氣在產項目機會，爭取實質突破；以及致力開展國際原油貿易業務，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能源企業。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增加／(減少) %
營業額	<b>7,572,880</b>	512,210	1,378%
毛利	<b>42,236</b>	33,354	27%
毛利率	<b>0.6%</b>	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47,213)</b>	18,714	(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787)</b>	(4,784)	(42%)
行政開支	<b>(51,511)</b>	(38,915)	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183)</b>	(145,561)	(100%)
融資成本	<b>(16,010)</b>	(1,631)	882%
稅項	<b>(1,785)</b>	(5,465)	(67%)
年度／期間虧損	<b>(77,253)</b>	(144,288)	(4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1.13)</b>	(2.34)	(52%)

### 營業額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儲存、運輸、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及(ii)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7,572,8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2,210,000港元增加超逾15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河南省成品油業務增長所致。在薄利多銷之情況下，儘管成品油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度6.5%跌至本年度0.6%，河南成品油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仍為本集團帶來毛利貢獻約42,236,000港元，較去年度約33,354,000港元增加27%並就成品油業務而言，實現經營分類溢利20,33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除成品油貿易及分銷溢利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47,213,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所致：(i)出售馬達加斯加工業發展區項目19%權益之一次性虧損26,378,000港元；(ii)有關馬達加斯加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無形資產減值34,450,000港元；及(iii)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合共14,809,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度4,784,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787,000港元，主要由於減省佣金及手續費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辦工室租金、折舊，及上市行政費用等，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12,596,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去年收購河南省成品油業務之行政開支所致。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大幅減少145,378,000港元至183,000港元。去年之巨額購股權開支(僅為非現金會計費用)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延長石油授出10億份購股權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16,010,000港元指河南延長在國內經營成品油業務之票據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開支，與銷售額增長相符。

## 稅項

稅項開支於本年度主要指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應繳之國內企業所得稅計提之撥備，稅項開支大幅減少乃因撥回以前年度多計稅項。

## 年度虧損

在並無巨額購股權開支下，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度144,288,000港元大幅減少46%至本年度77,2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亦由去年度2.34港仙減至本年度1.13港仙。

## 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增加／(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63	143,875	(1%)
商譽	51,418	51,418	-
租賃權土地	20,949	21,247	(1%)
投資物業	34,697	39,652	(13%)
無形資產	285,334	316,693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72,971	8,546,675	0.3%
可供出售投資	196,072	73,950	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78	31,643	738%
存貨	76,299	106,054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146	29,485	20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788	120,288	125%
借貸	212,820	129,995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主要為河南延長擁有之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購置或出售。

### 商譽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綜合入賬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維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同等金額。

### 租賃權土地

租賃權土地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及國內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租賃權土地減少298,000港元指於回顧年度作出之攤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i)自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加油站及租賃業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以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減少4,95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產作出評估減值所致。

## 無形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馬達加斯加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無形資產作出34,450,000港元之評估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285,334,000港元乃指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簽訂之供油協議所作出之估值及確認，而簽訂該協議可讓河南延長在國內享有穩定及充裕成品油供應。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等投資之估值，而增加26,296,000港元則指透過3113油田聯管會投入3113油田區塊之非地震物理勘探及試油費用。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之Gold Grand 21%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開發工業區以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及就開發3113油田區塊存放於3113油田聯管會之資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上升233,53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河南延長業務快速增長導致購買成品油之預付款項相應增加所致。

##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透過以每股0.51港元向延長石油配售13億本公司新股份籌集663,000,000港元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15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品油業務快速增長，因此，客戶作出預付貿易款亦隨之增加。

## 借貸

由於河南延長需為其於國內成品油業務之快速增長提供所須資金，故所提取銀行貸款亦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75,623	216,528
資產總值	10,279,527	9,410,038
流動負債	491,922	358,251
負債總額	576,803	443,676
權益總額	9,702,724	8,966,362
資產負債比率	5.9%	4.9%
流動比率	<u>198%</u>	<u>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211,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49,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人民幣610,000,000元(相當於約760,060,000港元)。年終時，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34,1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5,000港元)。鑑於手頭現金充裕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乃處於健康低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9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反映本集團擁有良好財務流動性。

##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訂立協議，以收購Gold Grand之30%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已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716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ubilee Star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本公司將上述承兌票據全數贖回，同時將本集團所收購Gold Grand之股本權益由30%修訂為11%。連同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Jubilee Star收購之10%股本權益，本集團持有Gold Grand之21%股本權益。Gold Grand擁有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有關於馬達加斯加開發工業區，以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支線建設費之結餘2,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之若干機器、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國內銀行，以獲取一筆20,000,000人民幣之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7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11,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2,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000,000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澤凡博士（「卓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卓博士於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等廣泛業務之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之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當時之董事會認為，因上述董事會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即卓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2.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就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卓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而張愷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惟本公

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有關空缺，以待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任雁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2.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自本公司與梁廷育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書後，梁先生之委任獲指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之詳情及原因與上文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披露者相同。
4.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由於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